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3月24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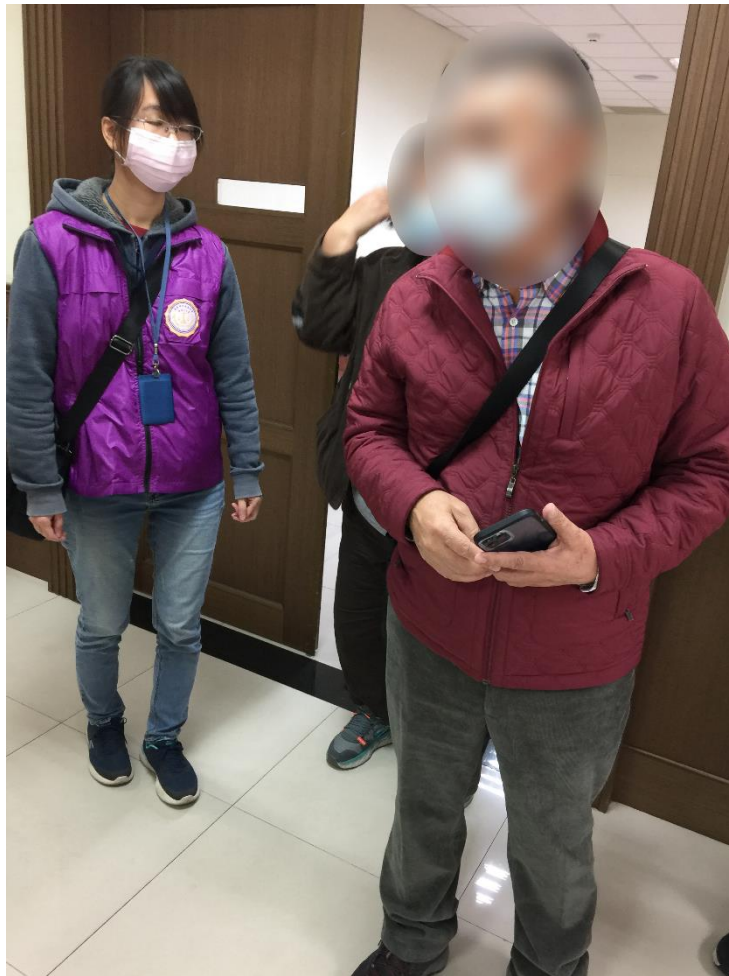
成衣公司逃漏稅 前董座及副總被管收

義務人新○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成衣出口業，欠繳營業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等合計新臺幣(下同)4,700 餘萬元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於 110 年 2 月 25 日聲請法院管收前董座及副總，當日未為准駁，110 年 3 月 23 日第 2 次開庭，雙雙裁定准予管收。

現年 70 歲之林姓男子及 59 歲之張姓女子，於 93 年間分別擔任新○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(兼總經理)及副總經理，遭國稅局認定該公司並無進貨事實，卻取得其他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，虛列營業成本，漏報所得額，而裁處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罰鍰，並追課營利事業所得稅，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，林姓董座及張姓副總於欠稅年度實際控制公司之財務及營運，而林姓董座於逃漏稅捐後，與張姓副總之父親等人於 95 年間另成立一家營業項目相同之公司，繼續營業，並將 4 位不知情人士變更登記為義務人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，再放任公司廢止登記，企圖規避執行。

行政執行官另調查發現，義務人公司於逃漏稅捐後 2 年內收回應收帳款至少 3,500 萬元，銷售存貨收取之貨款至少 600 萬元，卻不用以如實報繳欠稅。另以簽發支票方式，將義務人公司超過 200 萬元銀行存款，分別轉存至林姓董座及張姓副總父親之銀行帳戶，卻推稱忘記有這二張支票，又以義務人公司上百萬元銀行存款，支付新成立公司買布之貨款。以上情節業已符合「顯有履行之可能，故不履行」及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」之管收事由。

行政執行官通知林姓董座及張姓副總於 110 年 2 月 25 日至新北分署繳納欠稅及罰鍰，因不願提出具體清償計畫，經依法暫予留置後，聲請法院管收，當日法官未為准駁，通知二造補提相關資料，於 110 年 3 月 23 日第 2 次開庭後，終於裁定二人均准予管收。新北分署在此提醒公司負責人，如實報繳稅捐始為上策，以變更負責人方式規避執行並不可行。



↑(上圖)林姓董座(右前)及張姓副總經(右後)在新北地方法院裁准管收後步出法庭。